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尔特”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佳尔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佳尔特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佳尔特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佳尔特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佳尔特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



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佳尔特的¹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佳尔特的尽职调查情况，东吴证券认为佳尔特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依法设立

佳尔特是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2. 存续满两年

公司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股改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依法成立。

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1（一）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股份公司存续满两年。

因此，公司存续期间应自2015年11月10日，即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合法有效存续2年以上。

东吴证券认为，佳尔特系按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连续计算，符合《业务规则》关于“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业务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背板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根据公司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5,133,328.75 元、43,858,270.23 元、109,037,891.51 元，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

3、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东吴证券认为，佳尔特符合《业务规则》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佳尔特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报告期内无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东吴证券认为，佳尔特符合《业务规则》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规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202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股本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3. 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报告出具日，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东吴证券认为，佳尔特符合《业务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

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东吴证券认为，佳尔特符合《业务规则》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1年7月22日，项目组经团队负责人同意后向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质控部于2021年7月23日完成初审。

2021年7月23日，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5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其中来自内控部门的立项委员人数为2名；经5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5名委员同意佳尔特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2年1月25日，佳尔特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佳尔特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2年3月9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佳尔特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了推荐佳尔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杨淮、余晓瑛、吴智俊、刘立乾、章雁、徐青、俞斐。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一）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二）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三）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业务指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佳尔特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佳尔特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10日，于2021年10月13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佳尔特符合《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的挂牌条件，7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同意推荐佳尔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第三方服务聘请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佳尔特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佳尔特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七、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佳尔特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认为佳尔特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佳尔特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公司治理不当而影响公司发展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适用股份公司运作的管理制度。但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上与规范要求存在一定差距，这需要在未来的管理实践中逐步完善。未来公司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因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10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00.00%、100.00%、99.98%，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关系。未来如果出现大客户流失或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同时公司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光伏发电成本仍然较高。虽然随着技术进步，光伏发电成本有所下降，未来随着转换率的提升、使用寿命的延长、原材料成本下降等多重原因，光伏发电成本会持续下降，但短期内光伏发电成本依旧高于传统发电成本，其发展很大程度上依旧依赖产业政策的扶持。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对光伏电池行业的影响较大，同时也会对太阳能光伏背板膜造成不利的影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生产 PVDF 膜的主要原材料是 PVDF。PVDF 是重要的氟化工产品，目前主要依赖于进口。生产 PVDF 的原材料之一 R142b 对环境具有较强的破坏作用，因此该材料具有较高的环保审批门槛，目前由生态环境部实施配额管制。由于 PVDF 的制备技术要求高以及原材料受到配额管理的影响，当前 PVDF 产能有限，致使 PVDF 价格持续上涨或难以维持稳定供货，对国内生产 PVDF 膜的企业造成较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15081501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苏州佳尔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